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還密署



左上
左中

經義述聞第十九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下七十條

不靖其能

造舟于河

露其體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董振擇之

寡君舉群臣

且諺曰

四方之虞

亨神人

以盟其大夫

使亂大從

議事以制

聳之以行

願與諸侯落之

寵靈

行期

黃熊

陟恪

不能相禮

聖人之後

官職不則

樂

孤斬焉在衰經之中

貌不道容

是四國者

形民之力

子母勤

曰義也夫

非無賄之難

大城城父

札瘥天昏

私族於謀

棠君尚

親戚

鄙

琴張字子開名牢

齊侯疥遂瘡

偏介之闕

取人於蘋蒲之澤

古之遺愛

廷求枉反

問于介衆

莫

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五牲三犧

季邵

宣王有志

以聞先王

官宿其業

易之亡也

若為三師以肄焉

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不為義疚

魯君世從其失

元年春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

孟懿子會城成周

備物典策

少帛

慕閒王室

以約為利

如驥之斬

形鏤

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

之乎

潛師閉塗

先王

一盛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

爭明

使處吳竟

魯人之皋

經義述聞第十九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下七十條

不靖其能 請免之以靖能者

昭元年傳。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汚。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安。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杜注不靖其能二句曰。安靖賢能。則衆附從。引之謹案。其能謂處不辟汚。出不逃難也。而云安靖其處。不辟汚。出不逃難。則文不成義矣。今案傳曰。靖其能。又曰。賞其賢。則靖與賞意當相近。傳又曰。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又曰。請免之。以靖能者。則靖有表章風勸之義。靖當讀為旌。旌表也。言魯使本當戮。以其能是二者而免之。所以表章之也。表其能。即是賞其賢。故下文又曰。賞其賢矣。旌表其能。所以勸群吏。若不旌其能。以示之。孰肯勸勉而為能者乎。故曰。不旌其能。其誰從之也。傳二十四年傳。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哀十六年傳。猶將旌君以徇於國。旌與此同義。以六書之例求之。靖從青聲。青從生聲。生字即主旌亦從生聲。故旌字得通作靖。旌之通作

靖猶旌之通作精也。

列子說符篇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爰精目孟郁脩堯廟碑師工旌密即精密字

造舟于河

造舟于河正義曰詩云造舟為梁是比舟以為橋也釋水云天子造舟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孫炎曰比舟為梁郭璞曰比船為橋皆不解造義蓋造為至義言船相至而並比也家大人曰造之言曹也相比次之名也左傳僖子使助遂氏之造杜注曰造副倅也張衡西近故薛綜注東京賦曰造舟以舟相比次為橋也李巡孫炎皆言比舟正釋造字之義冲遠不得其解而轉訓為至爾雅釋文訓造為作宣十二年公羊傳疏引舊說訓造為詣又轉訓為成皆由不知造為比次之義故望文生訓而卒無一當矣

露其體

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湫集也底滯也露羸也壹之則血氣集滯而體羸露家大人曰露猶疲也憊也呂氏春秋盡數篇曰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鬱處頭則為腫為風處耳則為揭為聾處目則為瞞為盲處鼻則為鼽為室處腹則為張為瘈處足則為痿為蹙然則氣鬱而不宣者體之所以憊也故曰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方言曰露敗也管子五輔篇

曰。振罷露。罷與資之絕。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是露為疲憊之義。露羸一聲之轉。
故廣雅曰。疲羸備與憊同極也。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曰。有膽氣而體羸虛是露即羸也。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也。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音丁張註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也。呂氏春秋秋不屈篇士民罷潞。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並曰。潞羸也。路潞皆與露同。故杜言體羸露也。正義不曉露字之義。乃云肌膚瘦則骸骨露。又云。羸露是露骨之名。其義與倮相近。倮露形也。羸露骨也。皆失之。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正義曰。女在房室。故以室言之。家大人曰。晉侯以近女而生疾。不言近女而言近女室。於義轉迂。易林鼎之復云。女室作毒。為我心疾。則漢人所見本已與令同。案室當為生字之誤也。益生誤為至。又誤為室。是謂近女為句。生疾如蠱為句。本文女蠱為韵。下文食志祐為韵。傳凡言是謂者。文多用韵。若是謂鳳皇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妻。是謂沈陽。可以興兵。之類是也。若以近女室為句。疾如蠱為句。則失其韵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言近女室。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令君至於淫以生疾。此

生疾二字之證。又曰。淫則生內熱。惑以生蠱。下文亦云。非鬼非食。惑以長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此尤是謂近女。生疾如蠱之明證也。段氏說文蠱字注。讀是謂近女室疾為句。以近女室非疾名。不得以近女室疾連讀。如蠱為句。尤非。

董振擇之

三年傳。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嬪。寡人之望也。杜注曰。董正也。振整也。正義曰。董正。釋詁文也。振為整理之義。言正整選擇。示精審也。引之謹案。擇女為昏。無所用其糾正。亦無所用其整理。杜注非也。今案董當讀為動。動振之言。振動也。振動謂之動。振猶恪恭謂之恭。是也。周語曰。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震與振通。振動者戰栗變動也。春官大祝辨九拂。四曰振動。鄭大夫曰。動讀為董。書亦或為董。後鄭曰。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是董與動通。董振擇之者。震動恪恭以擇之。言敬之至也。

寡君舉群臣

豈唯寡君。舉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正義曰。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群臣也。家大人曰。舉當讀為與。舉與古字通。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禮運選賢與能。即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也。

楚辭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興舉也史記呂后紀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徐廣曰舉一作興言不唯寡君與群臣受賜而已神祇實永饗而賴之成四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臣昭十九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老昭是也正義失之

且誇曰

則使宅人反之。且誇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家大人曰。且誇曰。本作曰。諺曰。晏子既使宅人反其故室矣。因謂宅人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上曰字仍是記事之詞。自諺曰以下。方是晏子之語。若作且誇曰。則與上文不相承矣。自唐石經上曰字誤作且。而各本皆從之初學記居處部。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竝作曰。諺曰。令本晏子春秋雜篇有晏子使晉一篇文與左傳同。且誇曰三字亦同。此後人取誤本左傳竄入者。非晏子原文。其原文見元刻本及明沈啟南本。與左傳事同而文異。左傳之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彼文作先人有言曰。母卜其居而卜其鄰舍。餘見羣書拾補。

四方之虞

四年傳。君若苟無四方之虞。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虞憂也。范望注大元元瑩曰。虞憂也。繫辭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襄三十年傳曰。以晉國之多虞。哀五年傳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疚。晉語曰。衛文公有邢狄之虞。韋注虞失之備吳語曰。越曾足以爲大虞乎。韋注虞失之又曰。今伯父有荆蠻之虞。皆其證也。

亨神人

是以先王務脩德畜以亨神人。杜注曰：亨通也。陸粲附注曰：劉向新序善篇援此。

篇

文亨作享。古字亨享通。傳遜辨誤曰：愚謂劉自誤非通也。陳氏芳林考正曰：亨為古享字。固然。但此處則作通義解為長。引之謹案：亨當從新序讀為享。杜不讀為享者。蓋以神可言享。人不可言享耳。不知古人之文多有從一而省者。人固不可言享。亦得因神而并稱之。襄二年傳：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邱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然則以享神人亦是從一而省文耳。襄二十七年傳：能歆神人。杜注曰：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彼言歆神人。此言享神人。皆是因神而并及於人也。又案亨為古享字。以誤解為通故古字得存。若杜解為享祀之享。則後人必改為享矣。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皆古享字。王弼誤解為通。故古字得存。故傳注誤解者。亦可以考見古本云。

以盟其大夫

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正義曰：崔杼弑莊公，立其弟景公。孤謂景公也。以其幼小輕弱之。惠氏補注曰：呂氏春秋載此事曰：慎行篇。母或如齊慶

封殺其君而弱其孤，以亡其大夫。弱其孤謂殺崔成崔彊，亡其大夫謂崔杼強而

死。左氏傳世既久，或先秦以來所據本異，當以呂覽為正。家大人曰：惠說非也。弱

其孤謂弱景公。孔說是也。盟其大夫謂崔慶，盟國人於大宮也。自弑其君以下三

句皆一時之事。若崔杼父子之死在弑莊公後三年，與前事絕不相涉。慶封之害

崔杼，非其罪之大者。楚靈王無為數之以告諸侯也。呂氏春秋作亡其大夫者亡

字，古讀若芒。盟字古亦讀若芒。

說見唐韻正。盟亡同音。故借亡為盟耳。

盟明士三字古竝同音。管子七

法篇世主所責者寶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君則不然。亡君即明君也。明之通作亡。猶盟之通作亡矣。

高氏昧於假借之義，故云亡其大夫謂崔杼強而死。惠氏又以弱其孤為殺崔成崔彊，夫崔成崔彊

慶封已殺之矣。豈特弱之而已乎？且以孤為崔杼之子，則弑其君弱其孤兩其字

義不相屬矣。若必改盟為亡，則下文之以盟諸侯又作何解？何不察之甚也！

使亂大從 鄭勝亂從

五年，傳。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杜注：使亂大從曰：使從於亂。釋文正

義。竝引服虔注曰：使亂大和順之道。哀二年，鄭勝亂從。杜注曰：釋君助臣為從於

亂引之謹案。傳言亂從不言從亂。杜注非也。兩從字皆當訓順。書傳從字多訓為順。不煩枚舉。言立適大順也。令殺適立庶。則亂大順矣。助君順也。令釋君助臣。則亂順矣。亂從言犯順。僖三十三年傳。文不犯順是也。家語正論篇。使亂大從。王肅注亦曰。從順也是舊說。皆如是。杜棄而不用何邪。惠氏補注說。使亂大從亦以服注為是。

議事以制

六年傳。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杜注曰。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引之謹案。杜以議事為臨事。非也。漢書刑法志。引傳文。李奇注曰。先議其犯事。議定。議讀為儀。然後乃斷其罪。案李以議為議論之議。亦非傳意。議讀為儀。儀度也。制斷也。謂度事之輕重。以斷其罪。不豫設為定法也。說文。儀度也。周語曰。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繫辭傳。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議陸續姚信本竝作儀。惠氏周易述曰。儀度也。將舉事必先度之。鄭注尚書大傳曰。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于此儀之。發矢則必中于彼矣。君將出政。亦先于朝庭度之。出則應于民心。案惠說是也。儀與擬。皆度也。作儀者。假借字耳。正義曰。必議論之而後動。失之體儀也。下說見前其晉少牢下篇。其脣體儀也。鄭注曰。儀者。儀度餘骨可用者而用之。說見前其晉今文儀或為議。宣十一年左傳。令尹為艾獮城沂。程土物。議遠邇。昭三十一年傳。士彌年營成周。議遠邇。量事期。皆言度其遠邇也。魯語曰。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言度其老幼也。

淮南子真篇曰不可隱儀揆度。兵畧篇曰兵之所隱議者天道也。隱議即隱儀。推廣
曰隱。是儀度之儀。古通作議也。鄭語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漢書地理志。議作儀。晏子春秋外篇。博學不可儀世。墨子非儒篇。儀議作字。又通作義。襄三十年左傳女侍人婦義事也。義事亦謂度事也。說見前婦義事也下。

聳之以行

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杜注曰。聳懼也。漢書刑法志。聳作懼。顏師古注曰。懼謂獎也。家大人曰。顏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善行以獎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曰。聳獎也。方言曰。自闕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獎。獎與聳同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又曰。慾漚勸也。南楚凡已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慾漚。慚與聳義亦相近。

願與諸侯落之

七年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注曰。宮室始成祭之為落。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元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云。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為落者。以其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家大人曰。注謂宮室

始成。祭之為落。正義謂祭中雷之神。皆於禮無據。雜記注。明言不釁者不神。之則不祭明矣。正義又謂落是以酒澆落之。尤與傳義不合。

說已誤。案爾雅曰。落始也。與諸侯落之者。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庚蔚之解。雜記注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

今君為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升焉。是其明證矣。宮室既成。於是享賓客以落之。故雜記注曰。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又引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以為證。哀十七年傳曰。衛侯為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事亦相類。昭七年傳又曰。楚子享公于新臺。即是與諸侯落之之事也。然則落之之事。享也。非祭也。四年傳。叔孫為孟鐘。饗大夫以落之。義與此同。服虔注。以落為釁鐘。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並非是。小雅斯干箋曰。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則落與釁。明是二事。釋文訓落為始。是也。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亦非是。或以為祭。或以為釁。或言以酒。或言以血。皆由不知落之為始。而誤以為澆落之義也。

寵靈

令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正義曰。言闢其恩寵。賜以威靈。以及楚國。引之謹案。寵靈之靈。非威靈之謂也。廣雅曰。靈福也。言寵楚國而賜之以福也。凡傳。

稱以君之靈以大夫之靈者靈皆謂福也。三十二年傳曰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二十四年傳曰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靈亦福也。班固典引曰益用昭明寅畏承聿懷之福亦以寵靈文武貽燕後昆覆以懿鑠寵靈二字亦承福字言之是靈與福同義此傳上文曰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即所謂寵靈也下文曰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又承寵靈言之是寵靈楚國即寵福楚國也若云寵威楚國則義不可通。

行期

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杜注曰問魯見伐之期引之謹案下文曰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則行期當謂會盟之期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薳啟疆如齊聘且請期杜彼注曰請會期是也會盟則兩君皆行故問魯君行期若伐魯之期由楚定之何須問魯乎。

黃熊

引之謹案晉平公夢黃熊入於寢門左傳昭七年國語晉皆載此事其字竝作熊羆之熊舊本無不如是正義曰諸本皆作熊羆謂諸舊本也自解者以鯀為黃熊入於羽淵輒疑獸非入水之物而讀為鼴三足能之能正義引梁主曰鯀之所化是能鼴也若是熊羆何以能入羽淵蓋出梁元帝左傳音史記夏本

紀正義曰。鯀之羽山化為黃熊。至唐初。遂有徑改為能者。

釋文曰。今本作能者勝。
能音乃來反。下三點為三足也。

此謂之今本。則為唐初之本。而非舊本矣。

此說之一變也。或眩於熊與鼈之二說而不能定。遂於作能之本。而如字讀之。不以為熊。亦不以為鼈。而以為說文之能。熊屬足。倡鹿見釋文此說之又一

變也。今案黃能入夢。乃鯀之神。神狀似熊。非真熊獸也。獸非入水之物。而神則可

以入水。中山經曰。驕山。神蠶圍處之。其狀如人面。羊角虎爪。恒遊于睢漳之淵。出

入有光海外東經曰。朝陽之谷。神曰天吳。是為水伯。在冀州北兩水間。其為獸也。

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黃。則神之獸形者。未嘗不入於水也。太平御覽獸部二十

引瑣語曰。晉平公夢見赤熊闖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卿

曰浮遊。既敗於顙頷。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熊。則赤熊

固入淵矣。此黃熊入夢。與彼畧同。何得以入淵之文。而疑其非獸乎。釋文載一說

曰。既為神。何妨是獸。正義曰。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此說是也。若以為能鼈

之能。則黃字義不可通。爾雅鼈三足。能不云色黃。白帖卷九十七熊下。引逸周書

王會篇曰。東胡獻黃熊。今本逸周書作黃羆。蓋後人所改。李善注南都賦引六鴻曰。散宜生得黃

熊而獻之紂。則熊固有色黃者。黃熊蓋即羆也。爾雅羆如熊。黃白文大雅釋喪曰。赤豹黃羆。傳言黃熊。則其獸

而非鼈明甚。正義引張升反論。今本升誤叔反誤皮。見錢氏經史答問。鯀化為熊。與騰蠅為韵。傳元

潛通賦。鯀殛變而成熊與終窮為韵。而斷以王劭云。古人讀熊于陵反。張升用舊音。傳元用新音。其辨明矣。張升後漢人。傳元晉人。而字皆作熊。不作能。蓋當時猶未有三足鼈之謬說也。今由正義所引。而更以五證明之。楚辭天問化。為黃熊巫何活焉。王逸注曰。言鯀死後化為黃熊。入於羽淵。豈巫醫所能復生活也。王注不以為三足鼈。則其字作熊。不作能可知。其證一也。說苑辨物篇。載國語之文曰。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於晉。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君之疾久矣。今夢黃熊入於寢門。不知人鬼邪。意厲鬼也。子產曰。昔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字正作熊。與宋明道本國語相合。明道本注曰。熊似羆。宋庠本正文。熊作能。其證二也。論衡死偽篇。載左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及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為黃熊之文。而解之曰。夢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羆之占。自有所為。文無形篇。魯公牛哀寢疾。七日變而成虎。鯀殛羽山。化為黃熊。願身變者。冀牛哀之為虎。鯀之為熊乎。則夫虎熊之壽不能過人。字正作熊。與死偽篇同。且以虎熊並言。則其為熊字無疑。令本熊作能。加雙行小字於下。曰。能音奴。來反。乃後人所為。非其原本也。豈有死偽篇作熊。而此又能字為能者也。陳氏芳林反。以是益考之。不審也。則其字為熊羆之熊明矣。其證三也。正義引賈逵曰。熊獸也。如傳本作能。則賈氏當以三足鼈釋之。今賈云獸而不云鼈。則其字作熊。可知。檢經典釋文序錄注。左傳者六家。莫前於賈逵解詁。而字正作熊。則熊為左。